

违反限高令 这些人乘坐飞机出行受到处罚

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后,不得实施乘坐飞机、高铁等高消费行为。近日,宜兴和江阴法院依法对多起违反限高令乘坐飞机的当事人作出处罚。

因未支付儿子生活费被限高 通过朋友用护照买机票

2020年6月,戴某在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中,因未支付其儿子6万余元的生活费,被申请强制执行。经法院查询,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。今年4月,戴某为乘坐飞机去珠海打工,心存侥幸,通过朋友使用护照,经非正规渠道购买了机票。承办法官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线索,查到了戴某的乘机记录,6月2日,将其传唤至法院。到庭后,戴某主动说明了情况,执行法官向其释明违反限高令的法律后果。被执行人戴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写下了具结悔过书,并当场履行了15000元,承诺剩余款项于约定期限前付清。鉴于戴某的悔过态度,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。

因民间借贷纠纷被限高 通过境外网站用护照买机票

2016年2月,鲍某与陈某、华某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在法官的调解下,双方自愿达成分期还款协议,约定在2018年12月31日前将借款40万元归还完毕。但两人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,2018年1月,申请人鲍某向宜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执行法官调查,两个被执行人名下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同年5月,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。今年4月,陈某获悉某些境外网站购买机票不需要提供身份证,通过境外网站用护照信息购买了上海至银川、银川至南京的机票。承办法官通过相关部门提供的线索,查询到了被执行人陈某的乘机记录,6月5日,将陈某传唤至法院。陈某当场承认错误并写下悔过书,同时承诺在月底前一次性将欠款付清。考虑到其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且到庭后有积极履行还款的态度,依法对陈某处以1万元罚款。

通过“黄牛”购买机票前往越南 在机场被控制

近日,在江阴也有此类事件发生。6月6日下午江阴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承办法官收到一条有关短信,显示被执行人周某乘坐飞机于晚上7点抵达某机场。经查询周某已被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其乘坐飞机的行为明显违反限高令。

为及时控制被执行人,江阴法院执行干警迅速行动,前往机场。晚上7点26分将被执行人周某在机场控制,经调查周某通过“黄牛”购买机票前往越南旅游。被执行人周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写下《具结悔过书》,保证今后不再有违反限制高消费的行为,如有紧急情况及时向法院报告。结合被执行人周某的行为及表现,江阴法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周某采取司法拘留十五天的强制措施。(晚报记者 何小兵 宋超)



暑期到来,位于宜兴龙池路上的江苏懿术美育机构开设了爱心托管公益服务,“你上班,我带娃”在这里得到生动呈现。这是宜兴环科园总工会为缓解双职工子女暑期教育与成长的问题,在新街街道南岳社区开设的首期“工娃小家”爱心托管班。

(何小兵 摄)

吃饭要支付碗筷钱,游客不买账

本报讯 近日,外地游客李女士和朋友一行5人到江阴长泾古镇游玩,中午到镇上一火锅店用餐,结账后发现被要求支付碗筷费,通过“3·15”投诉平台投诉。

李女士说进店落座后,店里服务员告知她们按桌上的菜单点菜后,就去招待别的客人了。用餐结束后,李女士用手机支付结账并索取了消费小票。然而待她回到家细看小票时,发现账单上收取了10元餐具费。

“顾客点餐吃饭,难道用的碗筷也要收费吗?”李女士十分不理解,她认为,餐馆在点餐前没有明确告知要付餐具费,涉嫌侵犯了自己的知

情权、公平交易权。“相对于就餐价格,10元的餐具费算不了什么,但我认为这种做法并不合理”。因此她通过“3·15”投诉平台投诉,要个合理的说法。

江阴市消保委长泾分会工作人员在接到投诉单后,迅速来到该火锅店进行调查。商家负责人表示,确实是按2元/套的价格收取一次性餐具费,这是大多数饭店的惯例,是外面清洁公司提供的一次性消毒餐具,饭店也是出钱订的。如果顾客不愿意花这个钱,在点餐时可以主动提出,商家可以提供免费的餐具给顾客使用。

消保委工作人员在查看

了大堂告示及前台收费公示单,并没有发现此项收费公示。在商家负责人提示后,才在每桌菜单最下面的其他收费项目里看到有一项,标示“一次性消毒餐具2元/套”的字样。工作人员继续询问了当天值班服务员,服务员也告知当时并没有提醒顾客。

消保委工作人员指出,消费者享有知悉其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,商家没有告知消费者餐具收费,也未提醒消费者有免费餐具,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。商家负责人表示会积极整改,并向李女士表达了歉意,主动退还10元餐具费,得到了李女士的谅解。(宋超)

酗酒后用钥匙 “划”伤10辆汽车漆面 宜兴一男子被判拘役四个月

本报讯 男子趁酒醉,手持钥匙一路“划”汽车,致使宜兴城东某小区内10辆汽车漆面不同程度划伤,其行为被监控录下。宜兴法院日前审理此案,认为被告人盛某任意损毁他人财物,情节严重,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法判处被告人盛某拘役四个月。

已是而立之年的盛某是一名房屋销售人员,工作和生活压力比较大,和老婆孩子租住在宜兴城东某小区。2022年7月23日晚上,盛某与朋友聚餐,喝了半斤白酒。聚餐结束后,接着去KTV唱歌,盛某又喝了六瓶啤酒,玩嗨到第二天凌晨1点。盛某独自打车回到租住的小区,从小

区门口往里走,看到道路两旁整齐停放的车辆。此时的盛某突然想起生活中的不如意,借着酒劲发泄,掏出家门钥匙,一路边走边划停在路边的汽车,然后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直接回了家,而他的行为被小区的监控一一记录。早上,小区业主相继发现汽车被划伤,遂报警。警察调取监控录像后随即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盛某。盛某的行为造成10辆汽车漆面不同程度损伤,定损金额5700元。案发后,盛某支付了全部赔偿款。盛某对自己酒后的冲动行为感到深深懊悔,觉得无法再面对左邻右舍,事发后已搬离了原租住小区。(何小兵)



为生态清淤做准备

7月3日,在太湖无锡一处水域,工作人员在拖运一组疏浚抽泥管道浮筒,为又一处太湖生态清淤工程做准备。(还月亮 摄)